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揚州亞星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相關集團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詳情載於下文。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揚州亞星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並不超過5%限額，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集團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的現行上限以及若干交易條款(按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已與揚州亞星訂立補充協議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之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揚州亞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51%權益	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概列如下：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 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946,000,000	1,088,000,000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相關零部件、汽車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非主要汽車零部件及進出口服務的業務。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51%權益。因此，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協議： 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揚州亞星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及濰柴揚州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並按每月基準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公司通過專門部門定期對中國市場上的相關產品進行市場信息的收集，包括詢價及調查，並對結果進行分析。經過與價格管理部門討論之後，本公司將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相關產品成本，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經過與交易方協商並定價。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上述產品售價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及修訂現行上限外，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而進行。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濰柴揚州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現行上限(「現行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4,000,000元、人民幣25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下表概列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止七個月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43,299,658	179,332,622	207,459,2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採購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因應客車生產的增長趨勢以及貫徹揚州亞星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銷售計劃，預

期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客車的銷售將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另外，鑒於(i)預期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發動機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以及彼等使用上述發動機的汽車的比例將會增加；(ii)因應中國推動新能源汽車發展和使用的國家政策，預期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用於客車的新能源動力總成的需求將會增加；以及(iii)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整體客車市場的預期改善，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繼續穩步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增加約15%。

下表概列此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

持 續 性 關 連 交 易	截 至 二 零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人 民 幣	截 至 二 零 一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人 民 幣
新 上 限	946,000,000	1,088,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0.1%限額但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該公告所載列，為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會否超過5%限額，此持續性關連交易已加總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變速器銷售；及(ii)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車橋銷售。本公司確認該公告所載之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交易現行上限維持不變。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揚州亞星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柴油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銷售預期將會按照其銷售計劃增加，而預期對該等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以及揚州亞星使用上述本集團產品的汽車的比例亦會增加。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會為揚州亞星與本集團之間創造協同潛力及戰略利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公司與揚州亞星經公平磋商，在相關集團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相關集團公司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彼等各自在濰柴控股(其間接持有揚州亞星的51%權益)及／或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濰柴控股之控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職位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之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指之限額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具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亦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家集團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家集團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若干集團公司與揚州亞星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濰柴揚州」	指	濰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指	濰柴揚州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揚州亞星」	指	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告所述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